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83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龍鳳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

被告 曾丙文

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1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1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

- 01 附錄：
- 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- 03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- 0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：
- 06 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
- 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：
- 08 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
- 09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：
- 10 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